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俞瑾、施玮玮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根据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会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公告的《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 时在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层 03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公告的《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因近期疫情管控政策变化，会议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10 时召开，并增设视频方式。

(三)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10 时在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层 03 会议室召开，同时增加网络视频会议的参会方式；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见证律师采取了视频接入的方式参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登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与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以及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所持股份为 1,92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等股东均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晔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临时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期间,没有临时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
- 7、《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分别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审查核实,上述第 1 至 7 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92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一份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刘 恩

经办律师：

俞 瑾

施玮玮



2022 年 3 月 30 日